

公告：

- (一) 第一案：行銷一盧繹暄等十三人代表學校參加九十五年大專運動會，表現優異為校爭光，各予以記大功乙次。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盧繹暄	代表學校參加九十五年大專運動會，榮獲個人大男甲組撐竿跳高金牌，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王登彥	代表學校參加九十五年大專足球聯賽，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譚錦超	代表學校參加九十五年大專足球聯賽，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歐政鴻	代表學校參加九十五年大專足球聯賽，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黃建華	代表學校參加九十五年大專足球聯賽，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胡嘉祿	代表學校參加九十五年大專足球聯賽，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葉成威	代表學校參加九十五年大專足球聯賽，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歐陽永鋒	代表學校參加九十五年大專足球聯賽，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許立勳	代表學校參加九十五年大專足球聯賽，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郭峻瑜	代表學校參加九十五年大專足球聯賽，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代表學校參加九十五年大專足球聯賽，榮獲團體冠		第五條

柯志旻	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款
方靖仁	代表學校參加九十五年大專足球聯賽，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歐思吟	代表學校參加九十五年大專運動會女子田徑錦標賽，榮獲團體亞軍、個人金牌一面，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公告：

(二)第二案：水保系碩二蕭沛佳、森林系碩二吳俊緯等兩人參加第十屆世界盃國際武術錦標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各記大功乙次。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水保系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	蕭沛佳	參加第十屆世界盃國際武術錦標賽個人內家拳賽 榮獲金牌。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六款
森林系研究所碩士班	吳俊緯	參加第十屆世界盃國際武術錦標賽個人內家拳賽 榮獲銀牌。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六款

公告：

(三)第四案：應經系三年級學生胡繼中為本校及本系爭取多項殊榮，表現優異，記大功一次。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本系系總幹事大三班胡繼中同學於94學年度第二學期擔任總幹事期間，承辦統籌下列多項大型活動： 1. 全國應經盃壘球賽。		

應經系 三年級	胡繼中	<p>2. APO國際學術研習會。</p> <p>3. 應用經濟小論文競賽。</p> <p>4. 應用經濟系列講座。</p> <p>5. 應經週各項活動：籃球賽、保齡球賽、龍舟賽、吃粽子大賽、系花系草選拔晚會。</p> <p>表現優異，為本校及本系爭取多項殊榮，本系擬給予大功乙次之獎勵，敬請惠予同意為荷。</p>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一款
------------	-----	---	------	------------

公

告：

(四)第六案：○○系四年級學生○○○偷竊案，予以定期查看之懲處，俾警效尤。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系 進修學士班四年級	○○○	<p>九十四年十二月於植病系工讀期間，涉嫌竊取植病系辦公室電腦用品及現金（詳如○生悔過書），嚴重違反校規。鑒於九十四年九月黃生已於女生宿舍自取用室友現金及提款卡，嚴重破壞團體秩序，經記過兩次核定在案，本次所犯已違反校規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應予以定期查看之懲處，俾警效尤。</p>	定期察看	第十一條 第一款

公

告：

(五)第八案：○○系四年級學生○○○以熱水燙傷同學，記大過乙次。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系 四年級	○○○	<p>歷史四○○○近因寢室內陸續遺失書籍及耳機等物品，懷疑其室友同系之○○○同學所為，兩造因而互有衝突。6月6日20時○生於宿舍寢室內與○生發生肢體衝突。6月7日中午○生又發現櫃子內物品遭人動過，懷疑○生所為，即以杯中之熱水，淋至○生頭部，致○生頭部燙傷。○生平日學習表現佳，因一時衝動鑄錯，深具悔意，並誠心向○生道歉，○生同意原諒○生的行為，雙方家長及當事人並達成和解。</p>	大過乙次	第十條 第三款

--	--	--	--	--